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80　　公司简称:南方路机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方路机	6032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静文	颜建色
电话	0595-22916799	0595-22915802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700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700号
电子信箱	Dong_office@nflg.com	Dong_office@nfl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6,752,876.87	2,046,652,930.39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8,664,648.00	1,308,974,473.33	2.2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9,394,484.30	598,035,747.25	-16.49
利润总额	61,307,900.79	71,095,259.66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62,409.09	68,453,463.46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96,770.21	56,401,133.55	-1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1,558.87	5,430,473.03	1,47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5.31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1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15.8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方庆照	境内自然人	42.71	46,300,000	46,300,000	无 0
陈桂华	境内自然人	12.79	13,860,000	13,860,000	无 0
方凯	境内自然人	5.41	5,870,000	5,870,000	无 0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0	4,770,000	4,770,000	无 0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4,060,000	4,060,000	无 0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3,485,000	3,485,000	无 0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6	2,120,000	2,120,000	无 0
蒋芬芬	境内自然人	0.44	477,700	0	无 0
朱彩琴	境内自然人	0.35	384,0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3	252,25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庆照与陈桂华系夫妻关系,方庆照与方凯系父子关系,陈桂华与方凯系母子关系,方庆照担任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方凯担任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575.59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7.3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696.3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611号)。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2024年5月15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南方路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3,885.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人	现金管理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现金管理起始日期	现金管理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泉州银行刺桐支行	定期存单	3,700.00	2025/1/15	2025/7/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泉州银行刺桐支行	定期存单	5,160.00	2025/6/19	2025/9/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3,200.00	2025/4/28	202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10,000.00	2025/5/9	2025/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14,925.00	2025/5/9	2025/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6,900.00	2025/3/21	2025/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2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143.16	35,143.16	35,143.16	-	35,143.16	- 35,143.16	不适用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6,982.56	6,982.56	6,982.56	87.35	390.24	-6,592.32	5.5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3,185.35	185.35	101.43%(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25.72	55,125.72	55,125.72	87.35	13,575.59	- 41,550.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首发上市前根据发展规划并结合当时市场需求制定,项目内容系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相应的生产线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并取得了稳健的经营成果,进行生产线扩建及研发建设的投资需求未发生变化。但结合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对该项目方案进行一定优化,因此,公司开展了对原有项目方案的优化论证工作,进而影响到该项目的原计划实施进度。 2、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在物联网技术与制造业快速融合的情况下,工程制造设备正逐步向物联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本项目的开展可以提升公司产能及市场竞争优势。但由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更迭,对项目实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到项目研发方案执行进度、智慧物联系统复杂性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对比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43,885.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该项目募资专户的银行利息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照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路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7项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及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0《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1《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2《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3《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及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和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中4.1—4.7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5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101,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6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240.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25.7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575.5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3,488.2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1,257,200.00
募集资金使用: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755,892.57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73,462.56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438,850,000.00
减:手续费及其他	1,603.03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2,363,319.51
加:累计利息收入	1,066,559.3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583.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泉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刺桐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刺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406582990855	8,255.60
泉州银行刺桐支行	501001120001320328	70,819.15
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46840	508.48
中信银行泉州分行	8111301012600770418	0.00
合计		79,583.23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在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在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以决议事项要求公司提供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提案。公司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提案内容、提案人持股情况、提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必要性、紧迫性、关联性、提案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证券事务部递交或送达提案人的书面提案,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